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凱真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12
電子信箱：cathy50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8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從事露營活動安全，請貴校協助於電子告示板跑馬燈加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1日府授觀管字第10902265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近日南投縣發生民眾於武界濁水溪河床露營遭溪水沖走之憾事，為保障民眾露營安全，防止憾事再發生，請貴校協助於公共場所電子告示板跑馬燈加強宣導市民周知，宣導資訊內容：「民眾從事露營活動，應慎選合法露營場地，勿前往未合法或危險山邊溪谷河床水域等地點露營，以防坡地坍蹋及洪水暴漲等危險。 臺中市政府關心您!」，刊登期限自即日起為期半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22 16:06:37

輔導室　收文:109/09/22
1090003794　無附件